

(上接B45版)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监事的薪酬或报酬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福利；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公司重大交易；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的事项。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三)回购本公司股票； (四)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修改公司章程； 其中，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到位后6个月内发生上述情形的，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还应当对单独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进行可行性评价并披露情形。股东大会对前款涉及的事项作出决议，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还应当对单独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进行可行性评价并披露情形。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但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恢复的条件满足后，如果在会议登记截止时间之前，该部分股份持有人仍未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表明其不再行使表决权，则该部分股份在该次会议上仍不享有表决权。 如果在买入公司股票后的次日，相关投资者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所持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且在买入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表决权，该部分股份在买入后36个月内不得享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但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恢复的条件满足后，如果在会议登记截止时间之前，该部分股份持有人仍未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表明其不再行使表决权，则该部分股份在该次会议上仍不享有表决权。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或者少增注册资本；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三)回购本公司股票； (四)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修改公司章程； 其中，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到位后6个月内发生上述情形的，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还应当对单独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进行可行性评价并披露情形。股东大会对前款涉及的事项作出决议，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还应当对单独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进行可行性评价并披露情形。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但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恢复的条件满足后，如果在会议登记截止时间之前，该部分股份持有人仍未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表明其不再行使表决权，则该部分股份在该次会议上仍不享有表决权。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或者少增注册资本；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三)回购本公司股票； (四)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修改公司章程； 其中，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到位后6个月内发生上述情形的，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还应当对单独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进行可行性评价并披露情形。股东大会对前款涉及的事项作出决议，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还应当对单独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进行可行性评价并披露情形。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但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恢复的条件满足后，如果在会议登记截止时间之前，该部分股份持有人仍未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表明其不再行使表决权，则该部分股份在该次会议上仍不享有表决权。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在内)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行使其权利时，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但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恢复的条件满足后，如果在会议登记截止时间之前，该部分股份持有人仍未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表明其不再行使表决权，则该部分股份在该次会议上仍不享有表决权。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在内)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行使其权利时，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但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恢复的条件满足后，如果在会议登记截止时间之前，该部分股份持有人仍未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表明其不再行使表决权，则该部分股份在该次会议上仍不享有表决权。
第八一条 除非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外，任何股东均可以特别决议通过以下各项： (一)选举或更换非独立董事； (二)选举或更换董事； (三)选举或更换监事； (四)修改本公司章程； (五)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提案；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提案； (七)决定公司因将被收购等情形解散； (八)变更公司形式； (九)修改本公司章程； (十)公司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但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恢复的条件满足后，如果在会议登记截止时间之前，该部分股份持有人仍未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表明其不再行使表决权，则该部分股份在该次会议上仍不享有表决权。
第八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应由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或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或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但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恢复的条件满足后，如果在会议登记截止时间之前，该部分股份持有人仍未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表明其不再行使表决权，则该部分股份在该次会议上仍不享有表决权。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外，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由股东会召集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员工共同出席，对特别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但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恢复的条件满足后，如果在会议登记截止时间之前，该部分股份持有人仍未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表明其不再行使表决权，则该部分股份在该次会议上仍不享有表决权。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召集人姓名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在内)可以就选举董事一事单独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的程序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行动人拥有的有权表决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但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恢复的条件满足后，如果在会议登记截止时间之前，该部分股份持有人仍未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表明其不再行使表决权，则该部分股份在该次会议上仍不享有表决权。
第八十五条 所谓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全部投向某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个候选人。每一张选票上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相等，但其对不同候选人的投票权数可以不相等。投票权数不可以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候选人之间平均分配。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但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恢复的条件满足后，如果在会议登记截止时间之前，该部分股份持有人仍未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表明其不再行使表决权，则该部分股份在该次会议上仍不享有表决权。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对每一名董事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全部投向某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个候选人。每一张选票上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相等，但其对不同候选人的投票权数可以不相等。投票权数不可以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候选人之间平均分配。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但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恢复的条件满足后，如果在会议登记截止时间之前，该部分股份持有人仍未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表明其不再行使表决权，则该部分股份在该次会议上仍不享有表决权。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对每一名监事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全部投向某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个候选人。每一张选票上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相等，但其对不同候选人的投票权数可以不相等。投票权数不可以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候选人之间平均分配。	第九十条 股东会会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但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恢复的条件满足后，如果在会议登记截止时间之前，该部分股份持有人仍未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表明其不再行使表决权，则该部分股份在该次会议上仍不享有表决权。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对每一名监事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全部投向某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个候选人。每一张选票上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相等，但其对不同候选人的投票权数可以不相等。投票权数不可以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候选人之间平均分配。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但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恢复的条件满足后，如果在会议登记截止时间之前，该部分股份持有人仍未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表明其不再行使表决权，则该部分股份在该次会议上仍不享有表决权。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对每一名监事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全部投向某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个候选人。每一张选票上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相等，但其对不同候选人的投票权数可以不相等。投票权数不可以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候选人之间平均分配。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但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恢复的条件满足后，如果在会议登记截止时间之前，该部分股份持有人仍未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表明其不再行使表决权，则该部分股份在该次会议上仍不享有表决权。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对每一名监事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全部投向某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个候选人。每一张选票上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相等，但其对不同候选人的投票权数可以不相等。投票权数不可以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候选人之间平均分配。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但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恢复的条件满足后，如果在会议登记截止时间之前，该部分股份持有人仍未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表明其不再行使表决权，则该部分股份在该次会议上仍不享有表决权。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对每一名监事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全部投向某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个候选人。每一张选票上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相等，但其对不同候选人的投票权数可以不相等。投票权数不可以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候选人之间平均分配。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但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恢复的条件满足后，如果在会议登记截止时间之前，该部分股份持有人仍未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表明其不再行使表决权，则该部分股份在该次会议上仍不享有表决权。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对每一名监事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全部投向某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个候选人。每一张选票上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相等，但其对不同候选人的投票权数可以不相等。投票权数不可以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候选人之间平均分配。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但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恢复的条件满足后，如果在会议登记截止时间之前，该部分股份持有人仍未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表明其不再行使表决权，则该部分股份在该次会议上仍不享有表决权。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后，由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但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恢复的条件满足后，如果在会议登记截止时间之前，该部分股份持有人仍未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表明其不再行使表决权，则该部分股份在该次会议上仍不享有表决权。